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刑事犯罪立案、定罪、量刑标准 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3679629

10位ISBN编号：750367962X

出版时间：2008-1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张世琦 著

页数：31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内容概要

《中国刑事犯罪立案·定罪·量刑标准3：妨害社会管理秩序、渎职犯罪》内容新、罪名全、语言通俗易懂、实用性强。它不仅是法律工作者的必备工具书，也是一般社会公民学习刑法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必备读物。刑法的主要内容，就是要确定哪些行为是犯罪、是否可以达到立案的标准、其罪名怎样、对各种犯罪要根据哪些情况决定刑罚、具体的刑罚又是什么。共有四册，内容分别是：（1）定罪、量刑总原则；（2）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国防利益和侵犯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、财产方面的犯罪及军职罪；（3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、渎职犯罪；（4）破坏经济秩序、贪污贿赂犯罪。

作者简介

张世琦，男，1948年出生于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三家子村。1972年上大学，1979年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至今，具体从事审判工作，系中国高级法官，法学客座教授。张世琦在法院工作20余年，年年大幅度超额完成工作任务，并因办案细致、认真被嘉奖和两次立功受奖。与此同时，他在报刊上发表200余篇文章，还自著、合著、主编了数十本法学书籍，为全国众多法学爱好者所熟知，并成为当代中国著书颇丰的高级法官。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方面的犯罪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1.妨害公务罪(第277条)2.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(第278条)3.招摇撞骗罪(第279条)4.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(第280条第1款)5.盗窃、抢夺、毁灭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(第280条第1款)6.伪造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印章罪(第280条第2款)7.伪造、变造居民身份证罪(第280条第3款)8.非法生产、买卖警用装备罪(第281条)9.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(第282条第1款)10.非法持有国家绝密、机密文件、资料、物品罪(第282条第2款)11.非法生产、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(第283条)12.非法使用窃听、窃照专用器材罪(第284条)13.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(第285条)14.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(第286条)15.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(第288条)16.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(第290条第1款)17.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(第290条第2款)18.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、交通秩序罪(第291条)19.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(第291条之一)20.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(第291条之一)21.聚众斗殴罪(第292条第1款)22.寻衅滋事罪(第293条)23.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(第294条第1款)24.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(第294条第2款)25.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(第294条第4款)26.传授犯罪方法罪(第295条)27.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罪(第296条)28.非法携带武器、管制刀具、爆炸物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罪(第297条)29.破坏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罪(第298条)30.侮辱国旗、国徽罪(第299条)31.组织、利用会道门、邪教组织、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(第300条第1款)32.组织、利用会道门、邪教组织、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(第300条第2款)33.聚众淫乱罪(第301条第1款)34.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(第301条第2款)35.盗窃、侮辱尸体罪(第302条)36.赌博罪(第303条第1款)37.开设赌场罪(第303条第2款)38.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(第304条)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1.伪证罪(第305条)2.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、伪造证据、妨害作证罪(第306条)3.妨害作证罪(第307条第1款)4.帮助毁灭、伪造证据罪(第307条第2款)5.打击报复证人罪(第308条)6.扰乱法庭秩序罪(第309条)7.窝藏、包庇罪(第310条)8.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(第311条)9.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(第312条)10.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(第313条)11.非法处置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产罪(第314条)12.破坏监管秩序罪(第315条)13.脱逃罪(第316条第1款)14.劫夺被押解人员罪(第316条第2款)15.组织越狱罪(第317条第1款)16.暴动越狱罪(第317条第2款)17.聚众持械劫狱罪(第317条第2款)第三节 妨害国(边)境管理罪1.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(第318条)2.骗取出境证件罪(第319条)3.提供伪造、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(第320条)4.出售出入境证件罪(第320条)5.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(第321条)6.偷越国(边)境罪(第322条)7.破坏界碑、界桩罪(第323条)8.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(第323条)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1.故意损毁文物罪(第324条第1款)2.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(第324条第2款)3.过失损毁文物罪(第324条第3款)4.非法向外国人出售、赠送珍贵文物罪(第325条)5.倒卖文物罪(第326条)6.非法出售、私赠文物藏品罪(第327条)7.盗掘古文化遗址、古墓葬罪(第328条第1款)8.盗掘古人类化石、古脊椎动物化石罪(第328条第2款)9.抢夺、窃取国有档案罪(第329条第1款)10.擅自出卖、转让国有档案罪(第329条第2款)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1.妨害传染病防治罪(第330条)2.传染病菌种、毒种扩散罪(第331条)3.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(第332条)4.非法组织卖血罪(第333条第1款)5.强迫卖血罪(第333条第1款)6.非法采集、供应血液、制作、供应血液制品罪(第334条第1款)7.采集、供应血液、制作、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(第334条第2款)8.医疗事故罪(第335条)9.非法行医罪(第336条第1款)10.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(第336条第2款)11.逃避动植物检疫罪(第337条)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1.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(第338条)2.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(第339条第1款)3.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(第339条第2款)4.非法捕捞水产品罪(第340条)5.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(第341条第1款)6.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、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(第341条第1款)7.非法狩猎罪(第341条第2款)8.非法占用农用地罪(第342条)9.非法采矿罪(第343条第1款)10.破坏性采矿罪(第343条第2款)11.非法采伐、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(第344条)12.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加工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、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(第344条)13.盗伐林木罪(第345条第1款)14.滥伐林木罪(第345条第2款)15.非法收购、运输盗伐、滥伐的林木罪(第345条第3款)第七节 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1.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(第347条)2.非法持有毒品罪(第348条)3.包庇毒品

犯罪分子罪（第349条第1款、第2款）4.窝藏、转移、隐瞒毒品、毒赃罪（第349条第1款）5.走私制毒物品罪（第350条第1款）6.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（第350条第1款）7.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（第351条）8.非法买卖、运输、携带、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、幼苗罪（第352条）9.引诱、教唆、欺骗他人吸毒罪（第353条第1款）10.强迫他人吸毒罪（第353条第2款）11.容留他人吸毒罪（第354条）12.非法提供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罪（第355条）第八节 组织、强迫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卖淫罪1.组织卖淫罪（第358条第1款）2.强迫卖淫罪（第358条第1款）3.协助组织卖淫罪（第358条第3款）4.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（第359条第1款）5.引诱幼女卖淫罪（第359条第2款）6.传播性病罪（第360条第1款）7.嫖宿幼女罪（第360条第2款）第九节 制作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罪1.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（第363条第1款）2.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（第363条第2款）3.传播淫秽物品罪（第364条第1款）4.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（第364条第2款）5.组织淫秽表演罪（第365条）第二章 渎职方面的犯罪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